**附件3**

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工作业绩须符合下列学历、聘任年限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12年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16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20年以上。截至申报当年聘任高级教师满6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所学专业（指特殊专业）不符合要求，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20年以上，聘任高级教师满6年，可破格申报。

**第二条**  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须符合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专业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价值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学科思想和方法，能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服务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业绩卓著，教学技艺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二）教育教学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中面向未来，在坚守教育信念、总结教育经验、创新教育理念、实践教育理想等方面形成成熟的教育思想，具有自己的研究成果或教育教学理论，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应用，收到良好效果。

（三）教育教学经历。能够胜任本学科各级段的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教师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满10年，且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满5年，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班主任工作；校长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满10年，任现职以来担任校长满５年。

（四）教学工作量。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较大学校校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少于12个教学班的学校校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120节，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近5年来教育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幼儿园教师的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少于8个班的幼儿园的园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8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30节。近5年来教育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320课时。近5年来教育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50节。

教研人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每学年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省教研员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市、县教研员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每学年承担公开课或教师培训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显著。每学年至少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市级范围的教研、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或教学专题讲座等2次，学科教学质量位居前列。

（五）素质教育。在发展素质教育、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等方面，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理念创新、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较强的课程资源开发能力，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和创新性实践。

（六）示范引领。在学科教学与研究或教育管理中有示范引领作用，在本专业享有较高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其中具有主持省辖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3年以上，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中心组工作3年以上者，或被评为省辖市以上学术技术称号或管理的学校受到市级综合表彰,或指导的学校受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等可优先推荐。

（七）传帮带作用。教师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3名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所培养、指导的教师受到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教研员经单位统一安排指导的3所基层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效果显著，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第三条** 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须符合下列工作业绩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教师水平。

（一）教师

1.讲授过省级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讲授过省级职业教研部门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并获一等奖）。

或者主讲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全省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或者主讲过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省辖市级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4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1项，并获省一等奖，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论文以上，其中1篇为课题研究成果论文。

或者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曾参编过经国家、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3万字以上的教师指导用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

3.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省、部级其他综合表彰。

（2）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特级教师。

（2）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3）省辖市级学术技术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2次。

4.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等方面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1）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2）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对于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突出贡献或卓越成绩的教师，如获得国家级劳动模范、国家级学术技术称号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时，符合上述业绩1、2二项，评委会可适当倾斜。

（二）校长

1.讲授过省级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讲授过职业教研部门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并获一等奖）。

或者主讲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全国或全省范围组织的学科或管理类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或者在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术交流活动中，主讲过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题讲座5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2项，其中至少1项获省一等奖，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论文以上，其中1篇课题研究成果论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３篇（其中2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曾参编过经国家、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担任校长以来，所管理的学校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级政府综合表彰1次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2次或省辖市级综合表彰2次。

4.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省、部级其他综合表彰。

（2）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特级教师。

（2）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3）省辖市级学术技术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2次。

5.所管理的学校积极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等，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组织观摩学习2次。

（三）教研人员

1.省教研员从教以来讲授过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同时，参加过有关教研部门在全国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1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省际间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其他教研员从教以来讲授过省级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或任现职以来讲授过省级示范课、观摩课。同时，主讲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在全省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主持国家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2项，其中1项获省一等奖，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所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1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3.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3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参编过经国家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

4.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省、部级其他综合表彰。

（2）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特级教师。

（2）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3）省辖市级学术技术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2次。

**第四条** 正高级教师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除符合正高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二）近6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至少2次。

（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四）符合下列条件中两条，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教师水平。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政府综合表彰。

2.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为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作出突出贡献。

3.获得国家级学术技术称号。